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
家庭优待金等待遇标准的通知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6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和本市
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待遇标准。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下同)的残疾抚恤金标准(见附件1)。
- 二、提高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见附件2)。
- 三、提高烈士遗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
期抚恤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带精神病回乡退伍
军人、部分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的生活补助标准
(见附件3)。

四、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调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

五、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 10 万元,其中服现役不满 6 个月的按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自主就业退役军士、直招军士等补助标准,仍按照现行文件规定的比例和要求执行。

六、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为发放时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进一步调整,最高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如遇特殊情况,维持上一年度发放标准。赴新疆地区服役的按 1.5 倍标准发放,赴西藏地区服役的按 2 倍标准发放。

七、调整后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从 2021 年起执行(抚恤补助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全市统一标准,目前高于全市标准的,可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

八、2021 年期间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的优抚对象,迁出区负责发放当年的抚恤补助。对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其定期抚恤补助的发放,根据有关规定,按标准最高的一类发给。

九、2021年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所需增量资金，由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自2022年起，纳入各区财政预算（另有规定的除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中央财政每年按人均1万元标准补助，其余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望各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确保抚恤、补助和优待金发放足额、及时、准确。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 级别	残疾 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元/月)
一级	因战	8890
	因公	8609
	因病	8326
二级	因战	8045
	因公	7621
	因病	7336
三级	因战	7059
	因公	6634
	因病	6213
四级	因战	5785
	因公	5223
	因病	4800
五级	因战	4519
	因公	3951
	因病	3670
六级	因战	3530
	因公	3340
	因病	2822
七级	因战	2684
	因公	2402
八级	因战	1695
	因公	1551

伤残 级别	残疾 性质	抚恤金标准 (元/月)
九级	因战	1408
	因公	1130
十级	因战	989
	因公	845

(已含中央标准)

附件 2

在乡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伤残级别	伤残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月)
一级	因战	3294
	因公	3229
	因病	3163
二级	因战	3096
	因公	3034
	因病	2965
三级	因战	2900
	因公	2832
	因病	2769
四级	因战	2703
	因公	2637
	因病	2574
五级	因战	2505
	因公	2405
	因病	2309
六级	因战	2206
	因公	2110
	因病	2014
七级	因战	1911
	因公	1779
八级	因战	1648
	因公	1519
九级	因战	1385
	因公	1222

伤残 级别	伤残 性质	定期生活补助金标准 (元/月)
十级	因战	1055
	因公	892

附件 3

在乡复员军人、烈士遗属等优抚对象 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对象类别		定期抚恤/生活补助 标准表(元/月)
	孤老在乡复员军人	3510
非孤 老在 乡复 员军 人	抗日战争	3226
	解放战争	3082
	建国后(195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	281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23
	带精神病回乡退伍军人	2309
	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	1287
孤老	烈士遗属	5132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874
	病故军人遗属	4418
	烈士遗属	396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746
	病故军人遗属	3356
	部分烈士子女	1983

(已含中央标准)